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96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宝股份”），江苏南钢钢材现货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现货”）。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钢宝股份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的担保，钢宝股份为其全资子公司南钢现货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的担保。公司已实际为钢宝股份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948.41万元，为南钢现货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715.66万元。前述担保余额均不含本次担保。

●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年2月1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钢宝股份提供不超过60,400万元的银行授信担保，钢宝股份为南钢现货提供不超过6,600万元的银行授信担保。内容详见2023年1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8）。

2023年10月24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钢宝股份与中国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5,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钢宝股份与中信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债权本金不超过1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日，钢宝股份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南钢现货与北京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债权本金不超过1,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钢宝股份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2,948.41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37,451.59万元；公司对南钢现货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715.66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2,884.34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平

公司注册资本：15,084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达路6号智城园区2号楼4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56286146XP

成立时间：2010年10月28日

经营范围：网上销售钢材；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金属材料及制品、金属炉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仪器仪表、焦炭、耐火材料、电子产品、电工器材、五金交电、橡胶制品、木材、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废旧物资回收、加工、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装卸服务；冶金技术及经济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提供劳务服务；煤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拍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钢宝股份

资产总额为171,754.78万元，负债总额为113,991.24万元，净资产为57,763.54万元；2022年度，钢宝股份实现营业收入495,245.04万元，实现净利润7,461.49万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钢宝股份资产总额为177,144.88万元，负债总额为120,357.86万元，净资产为56,787.02万元；2023年1-6月，钢宝股份实现营业收入231,030.04万元，实现净利润3,297.22万元。（未经审计）

钢宝股份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直接持有其58.09%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8.20%股权。

（二）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南钢钢材现货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寰

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达路6号智城园区2号楼4楼401-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6811480422

成立时间：2008年10月21日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仪器仪表、钢材、金属材料、焦炭（不含危险品）、煤炭、耐火材料、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废旧物资回收、加工、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冶金技术咨询服务；货物仓储（危险品除外）；货物搬运装卸（不含运输，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加工、配送（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企业网站的开发设计建设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南钢现货资产总额为63,869.97万元，负债总额为48,252.57万元，净资产为15,617.41万元；2022年度，南钢现货实现营业收入78,141.30万元，实现净利润1,276.21万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南钢现货资产总额为72,619.45万元，负债总额为56,295.92万元，净资产为16,323.52万元；2023年1-6月，南钢现货实现营业收入41,577.62万元，实现净利润706.12万元。（未经审计）

南钢现货系公司控股子公司钢宝股份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钢宝股份

1、中国银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5,000万元

担保期限：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2、中信银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债权本金：10,000万元

业务期间：2023年10月24日-2024年10月24日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南钢现货

1、北京银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债权本金：1,000万元

业务期间：2023年10月24日-2024年9月24日

担保期限：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557,933.40万元，公司对全资、控

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539,161.98万元，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8,771.42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40%、20.68%、0.72%。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